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8 月 7 日-8 月 8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7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；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郭建生先生；

（六）会议通知情况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为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3,119,7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3.3773%。

1、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,497,9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0.511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9,621,7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2.8663%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,165,8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2.3615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3,110,223 股，反对票 9,503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6,156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412%；反对票 9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588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郝卿律师、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